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漁業署 函

地址：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6樓
承辦人：劉杰勳
電話：(07)8239678
傳真：(07)8136592
電子信箱：jieson@ms1.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漁二字第11515246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國際非洲豬瘟疫情仍然嚴峻，隨著中秋佳節將近，為防堵非洲豬瘟疫情，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漁船船主及船員遵守相關防疫措施，並配合海巡機關安全檢查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我國已於今年4月正式重回非洲豬瘟、傳統豬瘟和口蹄疫之「三大豬病非疫國」地位，為維持非洲豬瘟防疫成果，仍須仰賴政府與產業及全民共同努力。在國際非洲豬瘟疫情仍然嚴峻，隨著中秋節將近，為強化非洲豬瘟之邊境管制措施，海巡機關將持續加強查緝漁船走私動物產品入境，籲請宣導漁船船主及船員配合海巡機關檢查，並遵守下列規定：

(一)漁船未經許可不得航行至大陸地區，違反者將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
(二)漁船經許可航行至大陸或非洲豬瘟疫情的國家，禁止採購（補給）動物肉類及其相關加工產製品入境（如月餅、燕餃、餛飩、水餃、粽子等），違者最高將處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0萬元罰鍰。

漁港所　115/09/03

1151351905

(三)漁船上所載殘羹、廚餘及殘留肉類及其製品不得攜帶上岸，違者最高將處10萬元罰鍰。

(四)漁船走私動物及其製品，將依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，判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或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，同時漁政機關並得依「漁業法」規定撤銷或收回該船經營漁業權利之處分。

二、為防範走私動物、肉類及其產品入境所帶來疫病之風險，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設置免費檢舉電話（0800-262-777），請漁友勇於檢舉，檢舉獎金最高500萬元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頭城區漁會、貢寮區漁會、瑞芳區漁會、淡水區漁會、萬里區漁會、金山區漁會、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、新竹區漁會、南龍區漁會、通苑區漁會、臺中區漁會、彰化區漁會、雲林區漁會、嘉義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永安區漁會、彌陀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、恆春區漁會、臺東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綠島區漁會、花蓮區漁會、澎湖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金門區漁會、馬祖區漁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鰹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漁輪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鮪延繩釣協會、基隆區漁會漁業電台、高雄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蘇澳區漁會漁業通訊電臺、新竹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臺中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東港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澎湖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花蓮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綠島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金門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馬祖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本署漁業廣播電臺

副本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

1151351905